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陕农函〔2023〕54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充实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厅属有关单位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杨凌职业技术学院，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各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：

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，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工作即将重新启动。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，决定进一步充实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从事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烟草、农业气象、中药材、畜牧兽医、渔业、农机、水土保持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业气象、农业生态环保、区域综合开发治理、自贸区建设以及休闲农业发展、农民培育、农业农村改革、农村经营管理等方面专家学者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的政治品德、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

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；

（二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，在研究和推广工作领域有突出贡献，专业技能较强，业务素质较高（公务员不得推荐）；

（三）在本专业有较深的造诣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，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政策、行业标准、最新发展动态，能够独立出具评审意见；

（四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业务水平特别突出的副高级职称或实践经验丰富、行业内有影响的专家也可申报；

（五）原则上应是在职或在岗人员，两院院士例外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专家本人应认真填写《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登记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，由所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报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推荐工作应严格把关，确保优中选优。已经入库专家不用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请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供销合作社各推荐 10 名专家。各市（区）和厅属单位、科研单位及企业一般不超过 2 人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不超过 20 人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 5 人。

（三）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三年更新一次。专家如遇工作变动、联系方式变化等应及时告知。

(四)请各单位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所需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登记申请表
2. 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评审专家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陈妮，电话：029-87316910，邮箱：nytkjc@163.com)

所在单位意见：

专家登记申请表内容真实有效，同意推荐上报，并为专家的成果评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

说明：1. 表格不够可加附页。报送表格为一式两份，每张表贴1寸免冠电子彩照。2. 主要工作业绩需说明本人在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烟草、农业气象等领域中所起的主要作用（字数500字内）。

